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2026-035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新玉，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崔云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2026 年 1 月 1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新玉	2026 年 1 月 13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对在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不规范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协商，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含差旅费），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相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立信的沟通及对立信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胜任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